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7-GXTZ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海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6-2027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鑫海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6-2027 年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77-GXT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06 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项目

（一）柳州市儿童福利院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66 号，现院内儿童 109 人，为确保柳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孤残儿童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柳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一日三餐，包括开展家居课、亲子活动时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调味品类、干货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等货物配送业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书。

三、委托事项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有更高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 66 号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结算并付款。

(二)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三)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二) 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果蔬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 小时实物留样，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配送食材的留样，若甲方对食材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须配合采样送检，首次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配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农副食品新鲜优质。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工按相关规定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乙方所有人员因履行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 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七)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扣完为止），乙

方因此被扣款超 3 次，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九)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7)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七、采购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一) 中标折扣率: 96 %

(二) 结算单价确定: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 每 30 天 询 一 次 价 , 以 ① 供 应 商 报 价 以 及 ② 广 西 柳 州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网 站 (<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 公布的平均零售价格 (以下简称“发改委公布价”);

③柳州市区内大型农贸市场: 柳州市万大综合市场、柳州市银山综合市场等或柳州市内超市市场: 柳州市大润发超市、柳州市联华超市等三方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实时价格作参照, 如果供应商报价比发改委公布价和农贸市场或超市市场询价价格低, 则取供应商报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是最低价格, 则取发改委公布价和询价 (农贸市场或超市市场) 的平均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如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 没有公布食材价格则参考①供应商报价及②柳州市区内大型农贸市场或柳州市内超市市场的二者最低价作为本月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审定食品原材料价格, 各食材价格稳定定价周期为 1 个月。定价后, 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 同时以合同所约定的折扣率进行结算, 即: 结算价格 = 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 折扣率。所有货物折扣率要保持一致。

每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前供应商须将次月食材报价提交给采购人, 如遇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提交的, 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按 500 元/次扣除合同金额。

因本院部分食材需要粗加工 (如莴笋、莲藕、土豆、萝卜、鱼类等), 蔬菜粗加工在审定价格基础上上浮 20%, 肉类粗加工审定价格基础上上浮 10%, 即需粗加工的食材 (蔬菜类) 结算价格 = 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1+20%) × 折扣率; 需粗加工的食材 (肉类) 结算价格 = 双方审定后的食品原材料价格 (1+10%) × 折扣率。

各项食材配送到定价周期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对食材进行报价, 并经儿童福利院采购小组确定价格。若在定价周期内, 若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30%, 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调价申请, 附第三方价格证明 (如柳州市发改委官网截图),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否则按原价格结算。

(三) 结算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无需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采用当月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合同期内结算总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个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月每日配送单据进行统计, 计算应付款项并经采购人书面核对无异议后, 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开具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因财政拨付迟延的, 采购人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限, 期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否则, 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违约责任

根据柳州市儿童福利院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需要, 制定的违规处理要求如下:

(一) 乙方食品配送期间有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除立即整改补货外, 第一次扣款 1000 元, 第二次扣款 20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的时候扣款递增 1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 第一次扣款 10000 元并及时退换, 第二次扣款 20000 元并及时退换, 第三次及以上的时候扣款递增 10000 元或不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折扣幅度, 否则每次扣 10000 元,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 因乙方配送的食品材料问题引发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恶劣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00000 元, 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 将被视为违约,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供应商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除按约定扣款外, 需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期间的食材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人员发现乙方交付的食材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根据其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3. 食材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

4. 在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6. 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注：发生的扣款金额从当月结算总额里面扣除。

（六）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解除。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如疫情封控、食品安全监管新规）、罢工、若因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停餐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章）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鑫海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航银路 66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东面西鹅公交停保场8号楼南面1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218860	电 话： 182773732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开户名： 广西鑫海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屏山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 号： 615857499769	账 号： 705002011010200036796
邮政编码： 545007	邮政编码： 545025